法院公告

2016年8月4日

(2015)浙杭商初字第16号

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喜春、蔡文月: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越星汽车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喜春、蔡文月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杭商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005号

胡铭: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3005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委托变更函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13号

杭州旭汉投资有限公司、孙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逸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255号

卢飞龙:本院受理原告张东升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工资、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257号

卢飞龙:本院受理原告王林传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工资、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10号

绍兴县公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姜传金、陈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9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姜传金、陈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320000元;姜传金、陈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息损失3105元(按利率4.6%自2015年11月6日暂计至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3日至支付垫付款之日的利息另计;绍兴县公泰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在姜传金、陈琴不能偿还的部分范围内承担二分之一的责任;驳回杭州恒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63号

王竹林:本院受理原告罗永江诉被告王竹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本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435号

杨耀樑、魏锭、杨挺、杭州协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日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崇权诉你们及王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杨耀樑、魏锭归还借款本金6000000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2640000元及律师费50000元;杨挺、王斐、杭州协盛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日田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7号

张浙龙:本院受理杭州汇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691号

陈爱红:本院受理原告罗爱鹏诉被告陈爱红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677号

叶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吴传球诉被告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叶向阳高度危险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566号

程雨明:本院受理原告徐然军诉被告程雨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08号

陆彩娟:本院受理原告沈正福诉被告陆彩娟、葛雅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10号

陆彩娟: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庆诉被告陆彩娟、葛雅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12号

陆彩娟:本院受理原告沈春法诉被告陆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40号

陆彩娟:本院受理原告洪张来诉被告陆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639号

陆彩娟:本院受理原告俞忠德诉被告陆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8601民初197号

谢法明:本院受理原告郭旭诉被告谢法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645号

陈本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本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14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589号

戴新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联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戴新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9602号

杜东峰、夏淑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蔡璋海诉被告杜东峰、夏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438号

方伟龙、张远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伟龙、张远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7日11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927号

李世迴、易际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世迴、易际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643号

潘晓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潘晓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787号

桐乡亿羚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宏律师事务所诉你公司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7日9时在本院第四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53号

徐敏杰、常秋玲: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汤鹏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642号

应建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应建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下午14时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458号

张小华:本院受理原告许国华与被告张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4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464、3466号

张小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史林与被告张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464、34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078号

陈金良、桐庐隆灿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永喜诉被告陈金良、桐庐隆灿针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6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5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09号

许秋香: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许晓聪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许晓聪以本案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上诉人关于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的诉讼请求。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逾期即视为放弃答辩。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139号

应雪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1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144号

付芳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1月9日9: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60号

宁波安纳托利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港市锦丰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1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85号

黄建:本院受理原告蒋芸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4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118号

谢挺:本院受理原告周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3日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691号

周洋: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35号

余姚市亿金机械部件有限公司、翁周强、袁姚波: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56号

宿迁锦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长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仕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黄君伟、黄坚杰、陆和明、章春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宿迁锦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长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仕润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黄君伟、黄坚杰、陆和明、章春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0月25日8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170号

孙庆佳、马静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孙庆佳、马静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长平、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0月25日14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温州鼎祥革业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鼎祥革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236.09万元,其中本金2191.85万元,利息44.24万元。债务人温州鼎祥革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工业园区金龙路12号,保证人:温州金来聚氨酯有限公司、张秀琴、陈君林,抵押物:1温州鼎祥革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金龙路12号的土地和厂房。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瓯斌、杨晨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yangche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拍卖公告

定于2016年8月11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委托方拥有的对上海乘方实业有限公司、斯帝尔模具(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乘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三户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合计11800000元,利息合计257892.14元(截止日期2014年2月10日)。竞买保证金29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8月11日12时止接受展示看样(看样地点:杭州江干区丹桂街8号汉嘉国际34楼)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指定帐户。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宜必思酒店8楼(本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108026 13357192831

工商监督电话:0571-85211757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

福彩3D 第2016208期

中奖号码:9 5 0 销售总额:4116043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80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027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220元		

浙江销售2526726元,返奖额1021091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08期 投注总额:479034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3 07 09 12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12	137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918	10元/注

奖池累计79.5782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2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89期

投注总额:288232376元 浙江销量:2280066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3 14 30 31 32 0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0注	5749899元/注
二等奖	●●●●●●	48注	195286元/注
三等奖	●●●●●+★	1249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631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67833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5810276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5注一等奖(绍兴5注),3注二等奖(宁波、台州、温州各1注)。奖池累计11.202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2日

关于撤销"桐人社鉴2015[0329]号初次鉴定结论书"的决定

王国林:

2015年9月,我委依据你提供浙二医院出院记录记载"右侧颞顶部硬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术"等病情资料,依法作出九级伤残的结论。

现经我委与浙二医院核实,鉴定时你所提供病历资料非浙二医院真实病历材料。为此决定撤销"桐人社鉴2015[0329]号初次鉴定结论书"。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撤销决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6年8月4日